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741682025202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石桥中心卫生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梧州市新兴二路5号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 服务内容：机动车保险服务；
- 服务期：；

第二条 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24年-26年公务用车保险定点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项	2442.05	2442.05	桂DT7598	2442.05
合同总价：2442.05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第四条 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苍梧县石桥中心卫生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西苍梧县石桥镇中学路1号

电话： 19127429895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
支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梧州市新兴二路5号

电话： 138528450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账号： [2031210104000209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